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

				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琦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露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梅庭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3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8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立信营业执业证照等材料。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